

正本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台(八九)內地字第八九六六〇八〇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八股排水幹線改善第三期工程需要，申請徵收貴市香山區麗園段二四一—一地號等二十四筆土地，合計面積〇·一五八五八七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(八九)府地用字第七七二七一號及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八九)府地用字第七六五二四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附件隨文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 
傳真：〇二—二三五六六二三〇

89.11.14

五、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，如經查明非屬山坡地範圍，則准予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，如屬山坡地範圍，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，始得變更編定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四科）

部長 張博雅

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